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并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4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5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6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7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8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9	《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》	修订	是
10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1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
12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13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4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15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6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	修订	否
17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8	《内部控制制度》	修订	否
19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20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21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22	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3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是
24	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	修订	否
25	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	修订	否
26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	制定	否

上述第 1-3、8-12、23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